

檔號：LP 19/00/3C

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

《2015 年仲裁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引言

在 2015 年 1 月 20 日的會議上，行政會議建議，行政長官指令向 A 立法會提交《2015 年仲裁(修訂)條例草案》(載於附件 A)。《條例草案》旨在：

- (a) 消除與《仲裁條例》(第 609 章)第 11 部為本地仲裁而設的供選用的機制有關的若干法律不明確情況；以及
- (b) 為施行《仲裁條例》而更新 1958 年《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》(“《紐約公約》”)的締約方名單。

理據

為本地仲裁而設的供選用的機制

2. 《仲裁條例》在 2011 年 6 月 1 日生效，統一了根據現已廢除的《仲裁條例》(第 341 章)分別就本地及國際仲裁所訂的仲裁制度。

3. 不過，因應部分仲裁服務使用者¹的要求，《仲裁條例》第 11 部及附表 2 就上述統一仲裁制度訂明一個有限度的例外情況，即本地仲裁各方原先獲授予就某些事宜尋求原訟法庭協助的權利，藉《仲裁條例》附表 2 第 2 至 7 條所訂明的供選用條文²予以保留。此外，附表 2 第 1 條訂明，“儘管有[《仲裁條例》]第 23 條的規定，仲裁協議的各方之間產生的任何爭議，須提交一名獨任仲裁員以作仲裁。”³

4. 根據《仲裁條例》第 100 條，除第 102 條另有規定外，《仲裁條例》附表 2 所有條文(第 1 至 7 條)自動適用於兩類本地仲裁協議的各方。⁴第 102(b)(ii)條特別訂明，如有關的仲裁協議明文規定“附表 2 的任何條文適用或不適用”，則第 100 條並不適用。

5. 對於選擇本地仲裁並在仲裁協議中指明仲裁員人數的各方，能否繼續保留就附表 2 第 2 至 7 條載述的事宜尋求原訟法庭協助的權利，仲裁界透過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表示關注。⁵然而，如各方在本地仲裁協議中指明仲裁員人數(不論是一名或一名以外的任何人數)，則或許可以說都會造成明文規定附表 2 第 1 條適用或不適用的效果。這可能導致協議落入第 102(b)(ii)條的範圍，因而令第 100 條不適用。這種法律上不明確情況會

¹ 舉例來說，香港建造業的仲裁各方一直採用附有仲裁協議的標準格式合約，訂明該協議所指的仲裁為“本地”仲裁。

² 附表 2 第 2 條訂明，原訟法庭可命令 2 項或多於 2 項的仲裁程序合併處理，或同時聆訊，或以一項緊接另一項的方式聆訊。附表 2 第 3 條授權原訟法庭對在仲裁程序的過程中產生的任何法律問題，作出決定。附表 2 第 4 及 7 條容許以有嚴重不當事件影響仲裁庭、仲裁程序或仲裁裁決為理由，在原訟法庭對該裁決提出質疑。附表 2 第 5、6 及 7 條讓任何一方就法律問題而針對仲裁裁決向原訟法庭提出上訴。

³ 《仲裁條例》第 23(1)條訂明，各方可以自由確定仲裁員的人數。第 23(2)條訂明各方可以自由授權第三者作出該確定。第 23(3)條訂明，如各方未有就仲裁員人數達成協議，則由作為指定當局的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作出有關決定。目前，《仲裁條例》附表 2 第 1 條造成《仲裁條例》第 23 條不適用的效果。

⁴ 有關的仲裁協議必須是：(a)在《仲裁條例》生效前訂立，並規定該協議所指的仲裁為本地仲裁；或(b)在《仲裁條例》生效後的 6 年期間內的任何時間訂立，並規定該協議所指的仲裁為本地仲裁。

⁵ 見 John Choong 和 J. Romesh Weeramantry 編著的 *The Hong Kong Arbitration Ordinance: Commentary and Annotations* (2011 年) 第 102.10 至 102.15 段。

引起以下的疑問(及就此導致訴訟)，即已指明仲裁員人數的本地仲裁協議的各方可否就附表 2 第 2 至 7 條載述的事宜尋求原訟法庭協助。

6. 故此，仲裁界要求就《仲裁條例》作出法例修訂，釐清有關事宜，使選擇本地仲裁的各方可在毫無疑問的情況下自由決定仲裁員人數，同時保留他們就附表 2 第 2 至 7 條載述的事宜尋求原訟法庭協助的權利。

對《仲裁(紐約公約締約方)令》(第 609 章，附屬法例 A)的修訂

7. 自《2013 年仲裁(修訂)條例》制定以來，《紐約公約》加入了新的締約方，包括不丹、布隆迪、剛果民主共和國及圭亞那。聯合王國也提交了一項通知，將《紐約公約》的地域適用範圍擴展到英屬維爾京群島。此外，我們留意到“玻利維亞”的名稱已改為“多民族玻利維亞國”。為履行《紐約公約》所定義務，承認及強制執行這些司法管轄區所作仲裁裁決，有需要修訂《仲裁(紐約公約締約方)令》(第 609 章，附屬法例 A)的附表，以反映上述更改。

條例草案

8. 下文撮述《條例草案》的主要條文。

9. 草案第 3 條修訂《仲裁條例》第 23(3)條，以闡明如仲裁各方沒有就仲裁員人數達成協議，而《仲裁條例》附表 2 第 1 條並不適用，則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在個別個案中決定仲裁員人數為 1 名或 3 名。

10. 《仲裁條例》第 102 條涉及《仲裁條例》第 100 及 101 條(“該兩條”)不適用的情況。草案第 4 條修訂第 102 條，令無論仲裁協議明文規定《仲裁條例》附表 2 第 1 條是否適用，也不會令該兩條不適用。該兩條訂明，該附表的條文(“供選用條文”)在某些仲裁協議中自動適用。因此，沒有令該兩條不適用的效果是，無論《仲裁條例》附表 2 第 1 條是否適用於有關仲裁協議，供選用條文仍然適用。

11. 草案第 4 條同時在第 102 條加入新的款，以述明第 102(1)(b)(ii)條並不減損《仲裁條例》第 99 條的施行。

12. 草案第 5 條在《仲裁條例》第 111 條加入新的款，訂明《仲裁條例》附表 3 第 2 部(由草案第 7 條加入)所載的保留及過渡性條文，就《2015 年仲裁(修訂)條例》(“《修訂條例》”)而適用。

13. 草案第 6 條修訂《仲裁條例》附表 2 第 1 條，令就附表 2 第 1 條所適用的仲裁而言，如有關仲裁協議的各方沒有就仲裁員人數達成協議，則在各方之間產生的任何爭議，須提交一名獨任仲裁員以作仲裁。

14. 草案第 7 條在《條例》附表 3 中加入新的第 2 部，以訂明保留及過渡性條文，令《修訂條例》不適用於若干仲裁。

15. 草案第 9 條載有對《仲裁(紐約公約締約方)令》(第 609 章，附屬法例 A)附表作出的修訂，以就上文第 7 段所述事宜更新《紐約公約》的締約方名單。

立法程序時間表

16.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：

刊登憲報	2015 年 1 月 23 日
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	2015 年 2 月 4 日
恢復二讀辯論、委員會審議 階段和三讀	另行通知

建議的影響

17. 上述建議對經濟、財政及公務員事務沒有影響。建議符合《基本法》，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，對生產力、環境、可持續發展及家庭事宜均沒有影響。

18. 《條例草案》不會影響《仲裁條例》的現行約束力。

諮詢

19. 2014年6月，當局就建議的修訂徵詢了法律專業、商會、行業聯會、仲裁團體、其他專業團體及有關人士的意見。當局在諮詢文件中建議修訂《仲裁條例》附表2第1條及第102(b)(ii)條，以消除上述的法律上不明確情況。在諮詢期完結時，當局共收到14名接受諮詢者的回應，他們均沒有對建議的修訂提出任何原則性的反對。

20. 2014年10月，當局傳閱《條例草案》的英文擬稿，以進一步諮詢發展局法律諮詢部(工務)，以及多個法律及仲裁專業團體(包括香港律師會、香港大律師公會、香港國際仲裁中心、國際商會國際仲裁院亞洲事務辦公室、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香港仲裁中心、香港仲裁司學會和英國特許仲裁員學會(東亞分會))的意見。當局根據所得回應，擬備了《條例草案》(載於附件A)。

21. 2014年11月24日，當局向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簡介上述建議。事務委員會成員對向立法會提交《條例草案》一事表示支持。

宣傳安排

22. 我們會在2015年1月21日發出新聞稿，並會安排一名發言人解答傳媒查詢。

查詢

23.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2563 4066與律政司法律政策科署理高級政府律師余志匡先生聯絡。

律政司

2015年1月21日

本條例草案

旨在

修訂《仲裁條例》，以調整該條例附表 2 中供選用的條文不自動適用的情況；更新《仲裁(紐約公約締約方)令》；以及作出相關修訂。

由立法會制定。

第 1 部

導言

1. 簡稱

本條例可引稱為《2015 年仲裁(修訂)條例》。

第 2 部

修訂《仲裁條例》

2. 修訂《仲裁條例》

《仲裁條例》(第 609 章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7 條。

3. 修訂第 23 條(《貿法委示範法》第 10 條(仲裁員人數))

第 23 條 —

廢除第(3)款

代以

“(3) 如 —

- (a) 各方沒有就仲裁中仲裁員人數，達成協議；及
- (b) 附表 2 第 1 條不適用，

則該仲裁中仲裁員人數須為 1 名或 3 名，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在個別個案中決定。”。

4. 修訂第 102 條(供選用的條文不得自動適用的情況)

(1) 第 102 條 —

將該條重編為第 102(1)條。

(2) 第 102(1)(b)(ii)條 —

廢除

“的任何條文”

代以

“第 2、3、4、5、6 或 7 條”。

(3) 在第 102(1)條之後 —

加入

“(2) 第(1)(b)(ii)款並不減損第 99 條的施行。”。

5. 修訂第 111 條(保留及過渡性條文)

- (1) 第 111 條 —
將該條重編為第 111(1)條。
- (2) 第 111(1)條，在“附表 3”之後 —
加入
“第 1 部”。
- (3) 在第 111(1)條之後 —
加入

“(2) 附表 3 第 2 部訂定於《2015 年仲裁(修訂)條例》(2015 年第 號)生效時即適用或關乎該條例的生效的保留條文及過渡性安排。”。

6. 修訂附表 2(可以明文選擇或自動適用的條文)

- 附表 2，第 1 條 —
- 廢除
在“各方”之前的所有字句
代以
“如仲裁協議的各方沒有就仲裁員人數，達成協議，則在”。

7. 修訂附表 3(保留及過渡性條文)

- (1) 附表 3，在第 1 條之前 —
加入

“第 1 部

關乎本條例生效的保留及過渡性條文”。

- (2) 附表 3，在第 1 部之後 —
加入

“第 2 部

關乎《2015 年仲裁(修訂)條例》生效的保留及過渡性條文

1. 仲裁程序及相關程序的進行

- (1) 如仲裁在生效日期前，已根據《貿法委示範法》第 21 條展開，則該仲裁及所有相關程序，須受《原本條例》所管限，猶如《2015 年仲裁(修訂)條例》(2015 年第 號)未曾制定一樣。

- (2) 在第(1)款中 —

生效日期 (commencement date)指《2015 年仲裁(修訂)條例》(2015 年第 號)開始實施的日期；

所有相關程序 (all related proceedings)包括在有關仲裁中作出的裁決被撤銷後恢復進行的仲裁程序；

《原本條例》 (pre-amended Ordinance)指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的本條例；

《貿法委示範法》第 21 條 (article 21 of the UNCITRAL Model Law)指藉第 49(1)條而具有效力的《貿法委示範法》第 21 條。”。

第 3 部

修訂《仲裁(紐約公約締約方)令》

8. 修訂《仲裁(紐約公約締約方)令》

《仲裁(紐約公約締約方)令》(第 609 章，附屬法例 A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9 條。

9. 修訂附表

(1) 附表 —

(a) 廢除

“玻利維亞”；

(b)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
“多民族玻利維亞國”。

(2) 附表，關乎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的記項，在“百慕大、”之後 —

加入

“英屬維爾京群島、”。

(3) 附表 —
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
“不丹

布隆迪

圭亞那

剛果民主共和國”。

摘要說明

本條例草案旨在修訂《仲裁條例》(第 609 章)(《條例》)及《仲裁(紐約公約締約方)令》(第 609 章，附屬法例 A)(《命令》)。

修訂《條例》

2. 草案第 3 條修訂《條例》第 23(3)條，以闡明如各方沒有就仲裁中仲裁員人數，達成協議，而《條例》附表 2 第 1 條並不適用，則仲裁員人數須為 1 名或 3 名，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在個別個案中決定。
3. 《條例》第 102 條涉及《條例》第 100 及 101 條(該兩條)不適用的情況。草案第 4 條修訂第 102 條，令無論仲裁協議明文規定《條例》附表 2 第 1 條是否適用，也不會令該兩條不適用。該兩條訂明，該附表的條文(供選用條文)在某些仲裁協議中自動適用。因此，沒有令該兩條不適用的效果是，無論該附表第 1 條是否適用於有關仲裁協議，供選用條文仍然適用。
4. 草案第 4 條同時在《條例》第 102 條中加入新的款，以述明第 102(1)(b)(ii)條並不減損《條例》第 99 條的施行。
5. 草案第 5 條在《條例》第 111 條中加入新的款，以訂明《條例》附表 3 第 2 部(由草案第 7 條加入)所載的保留及過渡性條文，就《2015 年仲裁(修訂)條例》(《修訂條例》)而適用。
6. 草案第 6 條修訂《條例》附表 2 第 1 條，令就該附表第 1 條所適用的仲裁而言，如有關仲裁協議的各方沒有就仲裁員人數，達成協議，則在各方之間產生的任何爭議，須提交一名獨任仲裁員以作仲裁。
7. 草案第 7 條在《條例》附表 3 中加入新的第 2 部，以訂明保留及過渡性條文，令《修訂條例》不適用於若干仲裁。

修訂《命令》

8. 《命令》的附表指明宣布為《紐約公約》締約方的國家或領土。草案第 9 條修訂該附表，以更新該公約締約方的名單。